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952号

罪犯杨露露，女，1989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 [REDACTED]

广东省雷州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1日作出（2015）湛雷法刑初字第3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露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露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7）粤01刑更43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40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3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露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露露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露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450分，共计考核总分2410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0分，2019年8月扣20分，2020年5月扣2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月均消费149.23元，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月均消费301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露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露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953号

罪犯朱观婷，女，1987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5日作出（2017）粤0183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观婷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朱观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39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3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朱观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观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观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960分，共计考核总分2960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6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月均消费332.6元，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月均消费296.2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观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观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954号

罪犯邓思敏，女，1997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大埔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（2018）粤142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思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（2019）粤14刑终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3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邓思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思敏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思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033分，累计加分71分，累计考核1104分，折换为表扬1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0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2月月均消费199.5元，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月均消费194.4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思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思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955号

罪犯刘东红，女，1987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娄底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4刑初1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东红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8日作出（2019）粤06刑终360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3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东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东红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东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033分，累计加分41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45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4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月均消费101.07元，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月均消费184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东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东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956号

罪犯潘嘉慧，女，1995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（2019）粤0705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嘉慧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3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潘嘉慧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潘嘉慧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潘嘉慧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27分，累计加分43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62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62分。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月均消费197.6元，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月均消费200.1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潘嘉慧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潘嘉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957号

罪犯周焕梅，女，1974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(2015)穗从法刑初字第7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焕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25日作出(2016)粤01刑终3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焕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7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3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周焕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焕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焕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，累计加分120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502分，折换为表扬7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02分，2018年1月扣29分，2018年5月扣25分，2018年7月扣31分，2018年8月扣21分。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月均消费260.8元，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月均消费279.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

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焕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焕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958号

罪犯曾淑姬，女，1981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潮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4日作出（2018）粤5103刑初8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淑姬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5日作出（2019）粤51刑终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3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曾淑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淑姬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淑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27分，累计加分24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73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7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月均消费261.81元，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月均消费132.2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淑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淑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959号

罪犯林青云，女，1997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大埔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[REDACTED]

广东省大埔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(2018)粤142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青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(2019)粤14刑终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3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林青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青云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青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007分，累计加分9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102分，折换为表扬1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0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月均消费195.8元，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月均消费228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青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青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思梦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960号

罪犯李坪，女，1988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剑阁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（2018）粤2071刑初2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3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坪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55分，累计加分20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50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50分，2019年12月扣1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月均消费176元，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月均消费6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思梦